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4)建台懲字第〇一六號

被付懲戒人：宋銘鏞 男 41歲 江蘇省人

事務所名稱：大鑫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八〇號一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宋銘鏞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七三〇一次會議決議處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變更之。

申誠。

事 實

宋銘鏞建築師受委託監造69.建松山(三)字第〇三一號建照工程，為地上十四層建築物，因未確實詳測基地相關位置尺寸，而逕由營造廠放樣施工，致使建築物臨八米道之東側超出建築綫卅公分至四十公分不等，有失監造責任，案經台北市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七三〇一次會議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處分。

理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同法第十七條設計之圖說施工及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此為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二款所明定。本案申覆人辯稱：遍查政府頒佈之任何有關建築管理及相關法令，均無明文規定建築線位置之正確與否，監造建築師有核定之義務與責任。另依「台北市建築物施工檢查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建築綫應由建管處承辦人員負責核定正確位置，又上開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一款明定「承造人依施工計畫書……查明基地之標高、建築線、中心樁及基地尺寸，確實與核准圖說相符並會同監造人簽章後……送請建築主管機關勘驗」，並於申請建照前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綫指示圖」。本案申覆人所陳縱屬實情，然該建築物違失部分已無可補正，台北市政府為解決實際問題，業已核發使用執照在案。本會審酌結果認為仍有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爰將原決定變更之，另予申誡之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